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敦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02		141.02	52.28	88.74		138.71		138.71	52.16	8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购置经费未全部支出，因疫情减少公务用车办案使用量，所有结余按要求上缴财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8.71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4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主要是车辆更新购置经费未全部支出，因疫情减少公务用车办案使用量，所有结余按要求上缴财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2.1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86.55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办案通行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检车费等。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